

知識天地

媒體報導倪敏然自殺事件對自殺行為的影響

鄭泰安特聘研究員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媒體報導自殺事件與自殺行為

自殺是目前全球重大的醫學與公共衛生議題，過去十年來，臺灣的自殺死亡率也逐年升高。研究發現自殺行為的危險因子包括精神疾病 (以憂鬱症、酒癮、精神分裂症為主)、性格特質 (衝動、情緒起伏不定)、生活事件 (造成健康、親人、財物、工作、以及美好願景的失落)、遺傳 (例如血清素)、生物環境 (例如氣溫) 的影響、以及接觸自殺行為 (直接遭遇、目睹親友的自殺行為，或間接接觸到媒體報導自殺案例、甚至影片小說中虛構的自殺故事)。

過去的研究指出自殺未遂與自殺死亡人數在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後明顯增加。媒體對於特定自殺案例的報導越多，這種影響就更加明顯。當媒體生動地描述名人自殺的真實案例時，影響最為顯著，稱為「模仿的自殺」(copycat suicide)，特別是影藝界名人。不過這些研究有兩大疑點，第一，上述自殺人數的增加可能只是時間上的巧合，其實是季節、氣候、失業等因素導致，而非媒體報導自殺新聞造成的，因此在研究分析時必須控制它們的影響。第二，吾人無法知道自殺死亡的人有沒有真的接觸到媒體的報導、有沒有真的受到影響，只能訪問自殺未遂的人與憂鬱症病人來了解，這方面多年來罕有好的研究報告。

媒體對於倪敏然自殺事件的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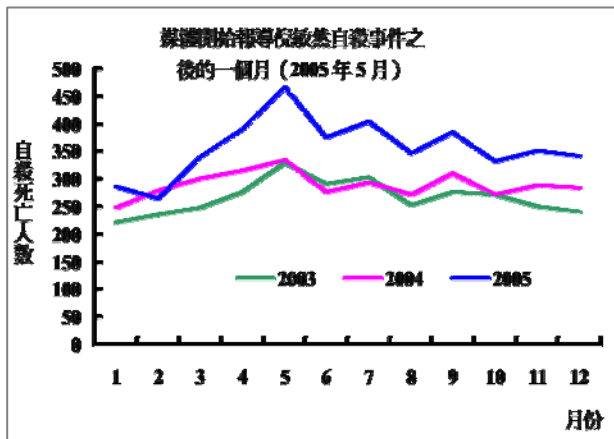
倪敏然，59 歲男性，影藝界名人，於 2005 年 4 月某日上吊自殺死亡。媒體從 2005 年 5 月 2 日發現屍體以後，開始大幅報導，持續約 17 天。開始幾天電視新聞臺幾乎每小時不停地報導 (除了廣告時間)，跑馬燈幾乎整天不停。17 天當中，四大報每天平均以 1~2 頁篇幅報導，最高幾近 4 頁 (蘋果日報)。

這些報導用語聳人聽聞，對死者充滿同情，反覆地、鉅細靡遺地報導自殺方法，並以圖片、照片播出倪敏然自殺身亡的樹、使用的繩索與死者的面容。倪敏然的自殺被描述成死者面臨多重困境之下，可理解的解脫之道。甚至倪敏然被頌揚成烈士，演藝生涯受到過度推崇，喪禮倍極哀榮，總統與副總統皆出席。還有人提議為他豎立紀念碑。臺灣媒體在處理倪敏然自殺新聞時，完全違反了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0 年公佈的「媒體報導特殊自殺案例準則」，包含：不要做聳動而鉅細靡遺的報導、不要對自殺提出簡化、單一的解釋、不可詳細描述自殺的過程和方法、不可以把自殺描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 (如失業、感情困擾等) 的辦法、不可以把自殺描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 (如失業、感情困擾等) 的辦法、不可對該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應提供心理衛生教育與專業服務的資訊 (參考網址：http://www.who.int/mental_health/media/en/42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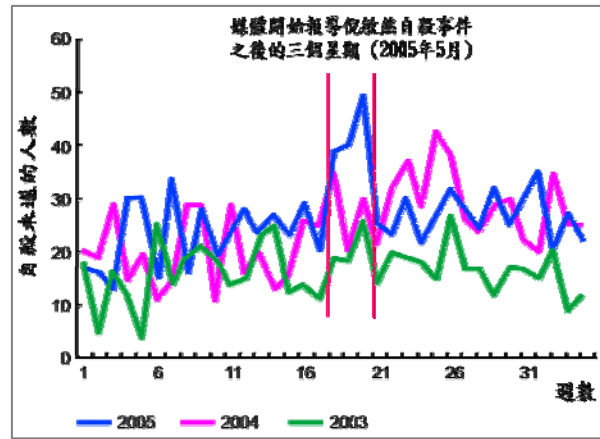
三個研究

我們的研究團隊把握這個機會，以自殺死亡者、自殺企圖 (未遂) 者、以及憂鬱症病人為對象，完成了三個相關研究，探討這段期間媒體的大幅報導是否影響隨後發生的自殺行為。

第一個研究以 Poisson time series auto-regression analysis 方法分析 2003~2005 年衛生署全國自殺死亡檔，總共 10,945 名自殺死亡者。由圖一可見 2005 年 5 月的自殺死亡人數比這 3 年期間其他月份高，進一步控制這 3 年期間全國每週的平均氣溫、平均溼度與失業率 (資料來自中央氣象局與內政部) 之後，自殺死亡的相對危險性 (relative risk) 在媒體開始報導倪敏然自殺事件之後的 4 週，比其他各週增加了 17%，而且只有男性與採用上吊自殺的才有顯著增加。這些結果強烈暗示媒體報導引起的「模仿效應」。事實上 2005 年全國自殺死亡率明顯高於 2004 年，但增加的主要是男性上吊者。



圖一



圖二

第二個研究以 124 名在 2005 年 5、6 月企圖自殺者為對象，進行訪問。結果發現經過媒體大幅報導後，90% 的受訪者坦承接觸到媒體有關倪敏然自殺的新聞報導，而其中 23.4% 陳述這新聞對自己產生不良影響。由圖二可見 2005 年 5 月的前 3 週之自殺死亡人數，比這 3 年期間其他各週高出不少。在控制了這 3 年期間的年代、季節、氣溫、溼度與失業率等因素後，發現受到媒體大幅密集報導的影響，此 3 周企圖自殺的人數顯著增加了 55%，男性並且是女性的 2.6 倍。而過去一年曾有自殺企圖者，自述媒體報導是導致其再度企圖自殺的重要因素，風險評估高達 52 倍。進一步分析發現，受訪者受到的不良心理影響包括：(1) 模仿效應：例如「選擇自殺，我所有的痛苦都會像他(一個失去愛情與事業的人)一樣跟著消逝」、「自殺可以像他一樣成為光榮的舉動」；(2) 合理化效應：「人生如舞臺，一個巨星已經逝去，平凡如我何不效法?」、「人們只有在你自殺後才會關心你」；(3) 無望感：「憂鬱症的結局是自殺，像他一樣，治療無用」、「我遲早會步上他的後塵」；(4) 學習自殺方法：「我一直在注意媒體報導他在那棵樹上怎樣綁繩索來上吊」。

第三個研究以 2005 年 5、6 月 438 名精神科門診憂鬱症患者為對象，進行訪問。發現經過媒體大幅報導後，95% 的受訪者坦承接觸到媒體有關倪敏然自殺的新聞報導，而其中 38.8% 陳述這新聞對自己產生不良影響，包括 5.5% 因而企圖自殺 (1.6% 為第一次，3.9% 再度發生)。最為顯著的是，症狀仍然嚴重的憂鬱症患者之自殺風險增加 8 倍；過去一個月內曾嘗試自殺者之自殺風險增加 12 倍。對憂鬱症患者而言，這種不良影響竟然持續長達 40 天。

研究結果顯示什麼

這三個研究的發現清楚顯示，不當的媒體自殺報導的確會導致自殺行為增加，臺灣的媒體報導名人 (或特殊案例) 自殺事件時，應當努力自我節制，確實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準則為之。其次，照顧憂鬱症患者的臨床醫師與家屬在媒體大量而不當地報導自殺新聞時，應特別關注最近一年內曾經嘗試自殺的憂鬱症病人是否受到影響。而關心自殺防治的政府與非政府 (民間) 組織，應隨時監督媒體有關自殺的報導，提出批評與糾正，特別是平面媒體目前毫無法律約束，難以期望自律成效。

SARS 病毒或肺結核菌會在人群中散佈，站在精神流行病學的專業角度視之，精神疾病與異常行為 (譬如自殺) 也是如此，病態的想法 (idea) 或暗示 (suggestion) 就如同 SARS 病毒或肺結核菌，可能在社會人群中散佈，而媒體正是扮演著散佈的媒介。原本已經是自殺高風險者 (憂鬱症、酗酒、個性衝動、遭遇生活上的親友、健康、工作、財物等的失落) 一旦接觸到有關自殺的病態報導，發生自殺行為的風險將大為提升。

參考文獻：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007, Doi: 10.1093/ije/dym 196.
2.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2007, 68: 862-866.
3.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2007, 103:69-75.